

证券代码：832727

证券简称：景心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曾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任命原因

因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董事林峰国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拟提名曾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曾勇先生，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广东汕头市 75222 部队文书；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广州市景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至今任职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任命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